

证券代码：835278

证券简称：华亿传媒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78	华亿传媒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46号深田国际大厦2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的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形成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的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对收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指标进行了具体分析。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预算编制的依据、范围及管理要求，结合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情况，在充分考虑现实基础、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的前提下编制了《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制定了 2024 年公司经营目标，并对预测的经营指标进行了分析。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和未来盈利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审议《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八）审议《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利用部分公司自有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或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投资期限自 202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九）审议《关于董事长（专职）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厦门华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促进企业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及 2019 年-2023 年公司营收和利润情况，决定从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对公司董事长（专职）实施《董事长（专职）2024 年薪酬方案》制度。

（十）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为-4,318,981.16 元，已超过股本总额（股本为 1,000 万元）的三分之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46号深田国际大厦23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蔡福龙 联系电话：13606034363 传真电话：
0592-5135626

（二）会议费用：各股东与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